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須予披露交易

**就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融資
作出擔保**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10名借款人各自與民生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而揚州滙銀家電就融資協議下融資總額人民幣10,100,000元簽立以民生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借款人為中國小型家用電器公司的擁有人，而本集團向該等公司供應家用電器，以供其零售運營之用。

由於擔保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貸款融資

借款人： 10家中國小型家用電器公司各自的10名擁有人，本集團向該等公司供應家用電器，以供其零售運營之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民生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銀行
- 貸款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由民生銀行授予借款人的銀行融資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100,000元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目的：** 用作向本集團購買家用電器而應付本集團的預付款項
- 保證：** 擔保及借款人的各家用電器公司就相關借款人獲授的貸款融資而簽立的擔保
- 利息：** 年利率不低於6%，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貸款基準利率予以調整

擔保

揚州滙銀家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簽立以民生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以擔保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提取貸款的責任。揚州滙銀家電所承受的最大風險將為融資協議下應付或可能應付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0,100,000元、應計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借款人並無就擔保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抵押品。

作出擔保的理由及背景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及安徽省經營優質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連鎖營運商及分銷商。

揚州滙銀家電主要從事批量分銷家用電器及提供售後服務。

借款人為10家中國小型家用電器公司各自的10名擁有人，本集團向該等公司供應家用電器，以供其零售運營之用。

融資協議及擔保由相關訂約方按照民生銀行提供的供應鏈融資安排訂立。董事認為授出擔保將有助借款人(彼等為小企業，財務狀況較薄弱)取得信貸。董事相信，此舉並非業內鮮有慣例，而一家公司就協助其下游分銷商取得貸款而按照供應鏈融資安排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亦屬一般而商業的舉措。

董事亦相信，授出擔保(其為貸款協議所協定條款的一部分)僅將在借款人未能償債時涉及揚州滙銀家電的責任。此外，借款人分別與本集團有3至9年的業務關係，並擁有可靠的信用記錄，且融資協議下支取的貸款僅可用作向本集團購買家用電器而應付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故會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降低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擔保乃由揚州滙銀家電於借款人、銀行及本公司公平磋商之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擔保及其附帶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擔保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借款人」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與民生銀行訂立融資協議的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揚州滙銀家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簽立以民生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州滙銀家電」	指	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8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